

今天,我们为何聚焦中外合作办学修法工作

王奇才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的宏伟蓝图,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发展更高质量的中外合作办学,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就中外合作办学事业做出系列重要战略部署。《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完善准入制度,改革审批制度,开展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成功经验共享机制,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合作办学质量。《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完善准入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完善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对中外合作办学下一阶段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明确要求。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将加快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条例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自2016年10月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座谈、委托专家组研究《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方案,贯彻落实中央部署、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有序发展,理论界、学者对修订实施办法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了进一步、更深刻的认识。

修订实施办法是新时代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求发展。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中外合作办学的主要任务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质量教育需求,中外合作办学的主要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办学质量和效益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

在当前和下一个阶段以来,如何准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概念边界、科学界定中外合作办学的准入标准、维护并强化教育主权、切实加强党建德育工作、保障系统引进境外教育资源、完善加强过程监管、健全退出淘汰机制等问题,持续困扰着中外合作办学者和教育行政部门,影响和制约了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效益的发展提升。在这些

来华留学

虽然对中国文化有了更多了解,觉得中国人很热情,语言水平也大有提高,但是一些来华留学生仍然觉得自己是“老外”——

跨文化适应 来华留学生咋应对

张幼冬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中外文化交流空前活跃,出国工作和生活的人群快速增长。面对异国文化,很多人会出现不适应状况。根据跨文化交际理论,跨文化适应状况分为四个阶段:蜜月期、文化休克期、恢复期和适应期。刚到一个新的环境时人们首先会对接触到的事物产生新鲜感,但之后不适感开始出现。由于文化与语言迥异,适应环境困难,很多人会出现比较严重的沮丧感、寂寞感,还有人因承受不了心理压力,产生抑郁。这是文化适应中的危机阶段。

跨文化适应问题在来华留学生中存

目前,来华留学生数量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攀升为世界第三大留学生输入国。教育部官方统计显示,2016年来华留学生人数超过44万,比2015年增长11.35%。教育部2010年发布的《留学中国计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在内地高校就读的外国留学生要达到50万人次,其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要达到15万人,来华留学生生源国别和层次类别更加均衡合理。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来华留学生身份呈现多元化趋势。

来自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的留学生,由于地理环境、社会风俗习惯、语言能力、出国经验、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焦虑、抑郁、沮丧与情绪

为顺应国家外交新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党中央国务院就教育改革特别是教育对外开放做出系列战略部署。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在我国已有多年实践,下一阶段将重点聚焦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实施,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的推动力。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加快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成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和紧要任务。鉴于此,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与中国教育报合作开辟“聚焦中外合作办学修法”栏目,为条例修订营造积极、开放、良性、稳定的舆论环境,欢迎广大教育专家学者,相关院校及社会各界人士为修订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

——编者

方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部分规定在明确性、操作性上有待完善,部分规定与发展现状不适应、亟须改革,部分内容迫切需要增补。

通过修订实施办法,针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如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量化标准、培养模式和证书颁发、招生方式和学籍管理、质量保障体系、管理架构、收费标准及财务管理等,实施精准、精细、精确的放管服改革,有利于实现改革准入措施、注重办学引导和加强过程监管三者有机结合,助推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

强化制度保障,着眼持续发展。中外合作办学肩负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服务教育综合改革、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等多重使命任务。随着中外合作办学进入质量提升、内涵建设的新阶段,上述这些任务愈加繁重,外部环境也更加复杂。

修订实施办法,目标应当是强化中外合作办学的制度保障、提高中外合作办学的持续发展能力,把近年来党中央关于教育特别是教育对外开放的大政方针写进实施办法,以更加完备、更高质量的法律条文来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优势和制度自信,把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教育需求针对性地回应于条文规定之中,依法厘清受教育者、中外教育机构、政府机构、社会第三方等不同主体的角色职能和权利义务,为建立健全办学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为一体的中外合作办学体系夯实制度基础。

修订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改革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

修订实施办法有利于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及其实施条例(2004年)自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和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发挥了

重要作用。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变化,中外合作办学需要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做必要改变甚至深入改革。中外合作办学活动须根据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实践,走内涵发展、提质增效之路;中外合作办学审批监管须根据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进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改革应当于法有据,因为于法有据才能让办学行为形成长期稳定的办学预期,才能推动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持续发展。对中外合作办学领域一些突出的、亟待改革的,在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范围内能够改革的方面,由教育部通过修订实施办法的方式加以推进,有利于保证改革的合法性、权威性、针对性、时效性,及时深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放管服改革。

修订实施办法有利于提升我国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水平是我国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教育强国的重要衡量。《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是我国教育对外开放领域的重要行政法规和规章,其立法质量、先进程度和时效性,对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水平有着直接的、重要的影响。我国的中外合作办学立法已有一定历史和较为丰富的经验,但在规范的完备性、针对性上仍有不少缺陷,部分规定不能完全适应实践层面中国法与国际法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之间经常比、不断碰撞的实际情况。《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了2020年我国教育对外开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的工作目标,修订实施办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抓手和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中国政府参与教育领域全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提升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整体水平。

修订实施办法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和良好的实践基础

截至2017年上半年,全国在办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2590个(含内地与港澳台办学机构和项目),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取得了良好办学效益和积极社会影响,美国杜克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大学、韩国科学技术院、英国爱丁堡大学、以色列理工学院等世界知名教育机构来华办学,为总结分析《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适用情况、科学认识中外合作办学规律特征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也在不断更新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在实践基础和法律依据两方面,具备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可行性。

修订实施办法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陆续修改,为中外合作办学提供了新的上位法依据,尤其体现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律性质和地位、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非营利性、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合法范围等方面。修订实施办法,应当及时根据法律效力位阶原则,将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的、新的上位法规定明确体现在实施办法之中,并依据权限范围予以具体细化,落实上位法规定,保障办学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自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教育部和相关部委出台的相关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涉及的专业设置、招生管理、学位颁发、办学条件标准、财务管理、收费标准、外汇收支、外籍人员、来华留学等方面做了专门的、具体的规定,如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2005年)、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2006年)等,又如我国税收、价格、外汇、外籍人员等方面的专门管理规范。吸纳、协调上述规定,有利于提升实施办法作为中外合作办学专门规章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修订实施办法具有良好的实践基础。在中外合作办学事业发展的推动下,教育部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为修订实施办法打下了良好的实践基础。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教育部先后出台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2006年)、《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2009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2013年)等文件,在优质资源引进、收费管理、招生方式、学位证书颁发、学科专业设置、质量评估、信息公开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审批监管制度。部分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就做好中外合作办学审批监管工作,在统筹规划、审批流程、质量评估、退出机制等方面,做了很多尝试和创新,取得了不少有益经验。

修订实施办法,正是把中外合作办学领域已有较长时间实践经验、行之有效、较为成熟的政策措施,加以总结、提炼、升华、定型,或针对性地加以改革创新,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部门规章,使之具备普遍性、长效性、体系化的特点,向社会、境内外教育机构和境外教育监管机构公告,便于各级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以执行和适用,提升中外合作办学的总体治理水平。

(作者系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副教授、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聚焦 中外合作办学修法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中国教育报 合办

留学观察

《2017年门户开放报告》显示——

中国仍是美国第一大留学生源国

本报记者 黄金鲁克

11月14日,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在北京召开美国《2017年门户开放报告》发布会。报告显示,2016至2017学年,就读于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的中国学生人数增至350755,较上一学年增长6.8%。尽管增速放缓,但绝对人数仍持续高位。中国赴美留学人数在所有留美生源国中连续第八年位居榜首,占在美国国际学生总数的32.5%。

今年,中国留美本科生人数连续第三年超过研究生人数。2016至2017学年,有142851名中国本科生在美学习,较上一学年增长5.3%。中国在美研究生共128320人,增长4.1%。中国的非学位生和选择性实习(OPT)学生总数分别为19749和59835,较上年分别增长13%和14.6%。选择性实习学生人数之多反映出留学生在毕业后获得工作经验的价值所在。

针对国际学生的总体统计显示,2016至2017学年在美国高校留学的国际学生达到1078822人,创历史新高,比上一学年增加3.4%。和过去几年相比,增速放缓,但这是连续第二年在美国国际学生人数超过100万,也是在美接受高等教育国际学生人数持续增长的第11年。

超过100万名国际学生在美国高等院校学习,表明美国仍是国际高等教育的热门之选。而且,在美国高等院校学习的国际流动学生人数超过了世界其他国家任何一个国家。虽然在美留学的国际学生总数有所增加,但2016年秋季首次注册入读美国高校的国际新生减少了近1万名,约29.1万人,同比

下降了3个百分点。这是自《门户开放报告》统计新生注册人数以来,12年内出现的首次下降。

报告显示,国际学生人数最多的美国大学前十名分别是纽约大学、南加州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东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普渡大学、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其中,纽约大学连续四年国际学生人数排名第一。国际学生人数排名前25的高校拥有的国际学生占全美国际学生总数的22.4%。2016至2017学年,国际学生人数超过1000的美国高校有250所。

吸引国际学生最多的州是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得克萨斯州、马萨诸塞州、伊利诺伊州、宾夕法尼亚州、佛罗里达州、俄亥俄州。报告显示,在2016至2017年,以上州国际学生人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同时,最吸引国际学生的美国城市分别是纽约、洛杉矶、波士顿、芝加哥。

目前,国际学生选择的热门专业是工程、商业与管理、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等,其中就读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的学生数量增幅高达18%,而就读英语强化课程项目的学生人数减少了26%。同时,学习教育学和人文科学的学生人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报告还显示,2015至2016学年,在美国学生出国学习最欢迎目的地排行榜上,中国仍是最热门的亚洲留学目的地国家。有超过11689名美国学生在中国学习。

留学资讯

奥克兰地区留学人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李彦光)近日,中国驻奥克兰总领馆教育组组织奥克兰地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留奥精神。

公派留学人员代表表示,将在努力刻苦求学的同时,不忘初心,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定理想信念。同时,将把责任和希望扛在肩上,聚中国人的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用汗水铸就栋梁之材,并响应祖国的号召,努力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优秀青年,为祖国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他们一致表示,在党

的十九大精神的鼓舞下,将加倍努力,早日取得学位,回到祖国,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教育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克服“水土不服” 为海归就业搭建直通车

本报讯(记者 董鲁皖龙)海归不缺工作,但是找到心仪的工作不容易。在近日举办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与职场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上,职场你商务合作经理梁凯介绍,近年来,海归就业水土不服现象十分突出。

据2017年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底,我国留学回国人员(以下简称“海归”)总数达265.11万,仅2016年就有43.25万名留学生毕业回国,新增海归人数已经超过高校毕业生预计增量。可以看到,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下的人才磁铁效应正在发挥积极

的作用,与此同时,海归群体的快速增长使其就业压力更甚从前,需要国家和社会的共同关注。梁凯认为,就业信息咨询、海归政策解读、职业规划、就业推荐是海归人员在回国前最渴望获得的四项服务,而打破海归就业壁垒一方面要为企业与对接提供渠道和平台,另一方面也要为海归提供近距离了解企业和提前适应企业的机会。

本次职场你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及企业定制课程项目的发布,是基于职场你的强大师资及系统化产教结合产品,进一步为企业对接精准人才。目前,职场你已经同国内外超过800家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图为韩国留学生在中国传统茶道课上学习茶道。图片来源:山东理工大学职业学院官网

不佳等状况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不小的影响。不同文化背景的留学生在华出现文化休克的情况,对国际汉语教学和中华文化传播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应当引起各方面的高度关注。

来华留学生适应障碍的具体表现

刚到中国的留学生常常感到一切都陌生,再加上语言障碍,往往不太适应。之后,他们渐渐熟悉了周围的环境,对中国文化有了更多了解,觉得中国人很热情,语言水平也有提高,但他们还是觉得自己在“老外”,无法真正融入当地环境。来华留学生跨文化适应障碍的

会心一笑,留学生却不知所云。南方有些地区,shì和sì不分,或者l和n不分,也会给留学生带来很大困扰,蓝瘦香菇就是一些来华留学生搞不清的梗。

社会文化适应性障碍。留学生的社会文化适应问题在国内已经被许多学者重视。调查显示,外国人在华最不适应的是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服务态度、隐私等带来的困扰。尽管不排队、大声说话、不注意卫生的中国人很少,但仍给人留下糟糕的印象。外国人跟中国人交朋友的方式不同,很多留学生不了解客套和真实情感的差别。中国人吃饭时抢着买单,为了餐桌的座次你推我让,见面时热情寒暄,拒绝别人比较委婉等,往往令留学生不知所措,甚至产生误解。

解决来华留学生适应问题应多措并举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来华留学生能够听得懂普通话,但对当地人的口音理解起来仍然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建议中国教师给他们介绍本地方言,使其更好地与人交流,融入当地社会环境。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掌握现代通信软件非常常用,留学生方面学好的中国常用的社交软件,如微信、微博等,方便他们与朋友和老师联系,熟悉常用的网络语言,拉近与中国年轻人的距离,在中国找到归属感。大量调查结果显示,来华留学生在